附件

《深圳市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内容** | **审计建议**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整改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已整改** | **阶段性整改** | **正在整改** |
| 1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 一是年初代编预算指标使用率低。2019-2021年，财政部门年初代编预算占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分别为6.63%、7.04%、4.44%，代编预算实际用于年初安排项目的比例分别为75.44%、68.99%、31.84%，逐年降低。 | 市财政局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代编和预留项目，督促中央驻深单位加强市拨资金的绩效管理。 | 市财政局 |  |  | 市财政局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压实各预算单位支出预留资金责任，要求申报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和资金分配计划，对年初难以细化落实的财政预留资金，应提供政策依据、测算标准。同时，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加快推动支出政策和项目落地。2022年财政预留资金规模比2021年减少27.6亿元，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等原代编项目经费已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 已整改 |
| 2 | 二是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未开展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3家中央驻深单位3个市财政拨款项目未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也未进行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金额736.49万元。 | 市财政局将中央驻深单位地方补助经费全部纳入我市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中央驻深单位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和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经费补助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 已整改 |
| 3 | 三是部分款项未及时清理。市财政局与龙岗区未清理长期往来账款，涉及金额76亿元。13家单位未及时清理应缴财政款，涉及金额1.55亿元。9家单位未上缴结余资金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涉及金额6,425.15万元。4家单位未清理挂账3年以上的应收款，涉及金额2,666.82万元。 | 市财政局要及时核销长期存量挂账款项。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规定清理应缴财政款、往来账款和自有账户余额。 | 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信访局、残联、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广播电视传输中心、龙岗区政府，福田、盐田区法院，深圳职业技术学校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无线监测管理站、工业展览馆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财政局已向龙岗区下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清理龙岗区历史遗留往来挂账76亿元。二是13家单位已清理上缴财政款1.51亿元，其中2家单位正通过法律诉讼、在决算评审时冲减建设成本等方式追缴剩余应缴财政款436.1万元。三是9家单位已上缴审计指出全部结余资金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6,425.15万元。四是4家单位已启动长期挂账应收款的清理工作。 | 正在整改 |
| 4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非税收入收缴工作有待改进 | 一是非税收入欠费追缴缺乏有效监管。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将强制执行诉讼费的缴纳数据纳入非税系统，也未将上述非税收入追缴情况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也未有效督导及完善统计报送制度。 | 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的督导管理机制，完善非税系统信息化建设。 | 市财政局 |  |  | 市财政局已建立诉讼费立案执行情况定期报送机制，完善诉讼费应收款和备用金退付台账报送机制。目前，各法院部门已陆续上报相关信息，初步形成诉讼费数据报送常态化工作机制。 | 已整改 |
| 5 | 二是智慧财政非税系统诉讼费模块功能不完善。由于法院诉讼费缴款时在非税系统未设置填写退费收款账号，退费时当事人需另行书面提交，自提交申请至退费完成约需25个工作日，与15日内退还的规定不符。由于通过备用金方式退付的法院诉讼费无法直接在非税系统标记已退付，退付时无法实时提示，存在重复退费的可能。 | 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的督导管理机制，完善非税系统信息化建设。 |  |  | 市财政局 | 市财政局已在财政非税系统增加勾对标记“已退款”功能，避免诉讼费重复退付。因法院业务系统尚未具备登记、共享退费账户信息功能，市财政局正会同各法院研究简化材料、缩短流程，提高诉讼费退付效率。 | 正在整改 |
| 6 | 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 一是部分专项债券发行项目选择不够科学。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在医院住院大楼尚未竣工移交、部分科室未及时开诊的情况下，于2020-2021年发行医院专项债券2.06亿元用于购置医疗设备，截至2022年4月底，尚有设备未投入使用，涉及债券1.25亿元。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科学选择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管理。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要做好统筹计划，尽快安排相关科室开诊。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财政局建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和违规使用处理处罚机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付监控力度，及时调整闲置资金。二是市妇幼保健院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和科室开诊进度，专项债券购置的2.06亿元医疗设备已投入使用。 | 已整改 |
| 7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 二是部分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缓慢。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在初步设计未批复的情况下，于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10亿元用于深茂铁路深圳段工程，由于该项目无法开工，资金沉淀在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发行专项债券3.16亿元用于4家医院购置设备，由于部分设备采购流程较长等，截至2022年2月底闲置5,516.87万元，占发行金额的17.46%。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加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4家医院要加快设备购置进度。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口腔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深圳市中医院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发展改革委与市财政局协作配合，加强专项债券支出调度。用于深茂铁路深圳段工程的10亿元专项债券资金，3亿元已用于支付深茂铁路深圳段征地拆迁费和项目工程款，7亿元已另行安排项目使用；4家医院加快设备购置进度，审计指出闲置的5,516.8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10.4万元已被统筹收回，4,906.47万元已支出完毕。 | 已整改 |
| 8 | 三是部分项目单位申请专项债券时未同步设定绩效目标。11家单位未同步设定专项债券绩效目标，涉及21个项目、资金需求248.3亿元。市财政局也未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 市财政局要加强专项债券申请审核，督促同步设定绩效目标。 | 市财政局 |  |  | 市财政局在开展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上线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支持主管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审核。审计指出未设定专项债券绩效目标的21个项目，20个已设置绩效目标，1个因投融资模式未确定，无法设置绩效目标。 | 已整改 |
| 9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国有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执行率低 |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重复安排预算。财政部门代编2021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支出预算225.3亿元，占市本级支出预算的35.33%，未细化到具体部门和项目，全年也未支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6个2020年已完工项目编入2021年预算，涉及金额513.11万元，执行中也未调整至其他项目，导致全年未支出。 | 市财政局要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切实把预算细化到部门和项目，及时调剂使用暂时无法支出的预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督促市土地储备中心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财政局按照项目实际及市政府决策情况，进一步落实落细预算，市本级2022年国土基金代编预算较上年减少78亿元，同比减少35%；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利用智慧财政系统开展项目续建和经费结转等工作，避免因项目跨年划转导致重复编制预算。 | 已整改 |
| 10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国有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执行率低 | 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020年有22个预算项目的执行率低于50%，但2021年仍继续安排上述预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2021年预算编制不准确，19个项目执行率低于50%，涉及金额1,155.91万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上一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低效项目按照10%的比例压减预算，结果为“差”的无效项目不予安排预算。 | 已整改 |
| 11 |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及时收缴、超范围使用 | 一是未及时收缴部分地价款。龙岗和坪山区部分地价款未及时收缴，涉及金额3.87亿元。 | 龙岗和坪山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追缴地价款。 |  |  | 龙岗、坪山区政府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龙岗区政府已制定项目初步纾困方案，推动将欠缴地价问题纳入相关市区联合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解决。二是坪山区政府已约谈有关公司，要求尽快制定方案并限期缴清地价款。 | 正在整改 |
| 12 |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及时收缴、超范围使用 | 二是超范围使用国土出让收入。罗湖和光明区超范围使用国土出让收入，用于综合财务管理平台系统改造、业务用房配套改造工程采购等，涉及金额3,189.86万元。 | 罗湖和光明区政府要规范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严格按规定使用。 | 罗湖、光明区政府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罗湖区政府已对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规范国土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二是光明区政府已将26.78万元超范围使用资金来源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 | 已整改 |
| 13 | 国有土地出让个别政策规定的落实缺乏有效监管 | 一是对产业用地抵押金额缺乏有效监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缺乏对用地单位用竞得的产业用地进行抵押融资金额的约束监管措施，导致“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的规定难以落实。2020-2021年，坪山区出让的7宗产业用地，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未明确抵押金额要求，涉及地价款5.66亿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完善产业用地抵押监管机制，规范抵押事项办理。坪山区政府要在土地供应合同中明确产业用地抵押要求。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区政府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按照审计意见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增加产业用地抵押审查相关条款；完善了抵押合同模板，增加“抵押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内容，并要求申请人在登记时作出书面承诺。二是坪山区政府已根据最新抵押合同模板，同7宗产业用地使用单位就抵押金额限制条件签订补充协议。 | 已整改 |
| 14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二是超比例计提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龙岗和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计提比例均为补偿对象费用的2%，与按照1%计提的规定不符。 | 龙岗和坪山区政府要纠正房屋征收工作经费的计提比例。 | 龙岗、坪山区政府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龙岗区、坪山区政府均已按照规定，按项目实际支付给补偿对象费用的1%计提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 | 已整改 |
| 15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4个银行账户使用和核算不规范 | 市国资委以前年度在3家银行开设4个活期账户，用于结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往来资金。上述账户均未纳入预算管理，结余资金2,632.04万元未上缴。 | 市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依法上缴结余资金，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 市国资委 |  |  | 市国资委已将审计指出未上缴的结余资金2,656.16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同时，加强银行账户规范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注销了其中3个银行账户，仅保留1个银行账户。 | 已整改 |
| 16 | 未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大额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资本性支出52.4亿元，用于向9家市属国企注资。市国资委未对上述资金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未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未全面掌握资金使用进度。 | 市国资委 |  |  | 市国资委已印发《深圳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将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并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已从前三年注资项目中选取4个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 已整改 |
| 17 |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部分保险费挂账未确认收入 | 9家企业缴交的建筑项目工伤保险费未确认为工伤保险费收入，涉及金额57.21万元，到账时间最早为2017年。医疗保险费233.83万元计入暂收款后，一直未确认收入，到账时间最早为2019年。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医保局要督促市社保局、医保中心定期清理往来款项。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医保局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针对审计指出挂账的建筑项目工伤保险费57.21万元、医疗保险费233.83万元，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医保局已完成清理并相应确认收入。同时，建立对账机制，按照“当月挂账，次月清理”方式定期清理往来款。 | 已整改 |
| 18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 一是部分社区门诊统筹基金的历史结余未追回。截至2022年6月，市医保局成立前形成的社区门诊统筹基金的历史结余仍未追回，涉及2家已停业或暂停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金额255.21万元。 | 市医保局要督促市医保中心依法依规向定点医药机构追回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历史结余，完善系统审核规则；按规定处理处罚相关医疗机构，加强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和结算审核。 |  |  | 市医保局 | 市医保中心在年终清算暂缓支付费用中，通过抵扣的方式追回1家医院历史结余门诊统筹资金0.85万元；向另1家医院发出《医疗保险基金限期退回告知书》，启动法定资金追缴程序。 | 正在整改 |
| 19 | 二是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衔接不畅。市医保中心通过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设置的规则对医疗结算数据进行智能审核，事中查找违规问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1年8月上线后，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有效运行的3项审核规则未同步上线，导致结算数据缺乏必要审核。2021年8月-2022年2月，医疗机构为成人患者违规记账限儿童用药数据4313笔，涉及药品费用23.57万元。 | 市医保局 |  |  | 市医保中心已在国家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新增上线运行审核规则7条，总计上线运行25条，加强医院结算数据审核。 | 已整改 |
| 20 | 三是市医保中心支付医疗机构不合规医疗费用。部分医疗机构超标准收费，涉及不合规费用68.89万元。部分医疗机构将不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记账，涉及不合规费用18.56万元。部分医疗机构过度检查，涉及不合规费用17.23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医保中心已追回上述不合规费用。 | 市医保局 |  |  | 市医保中心已追回审计指出全部不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104.68万元和违约金70.46万元。 | 已整改 |
| 21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一）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缺乏统筹、不够规范 | 部分单位编制预算缺乏科学统筹 | 18家单位近三年安排相同预算项目23个，未根据以往执行情况合理压减规模，导致近三年执行率均低于80%，涉及金额3,222.87万元。2家单位年中申请调增的2个预算项目在年底剩余较多，调整缺乏科学统筹，涉及剩余金额4,667.03万元。 |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年度预算衔接和实际执行情况，合理测算所需资金，切实压减预算规模。 |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力资源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工商联、残联、社保局，九三学社市委会，福田、宝安、龙岗区法院，龙岗区检察院，深圳大学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18家单位通过定期跟进项目支出进度、对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开展考核等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率。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审计指出预算执行率低的23个项目，3个已不再安排预算，14个已调减预算，4个已并入其他项目统一列支，2个2022年预算执行率已超过80%。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分析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督促下属单位及时调整不合理的预算安排。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测算审查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 已整改 |
| 22 | 部分单位使用国库集中支付不规范 | 8家单位在使用国库集中支付时录入信息不具实际意义或不详细，涉及金额4,968.74万元。1家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涉及金额550.82万元。 |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审核，完整录入支付信息，合理选择支付方式。 | 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科学技术协会，前海管理局、盐田区法院、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南方科技大学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8家单位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财务审核、明确录入标准等措施，规范录入资金支付信息内容。二是南方科技大学已落实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最新规定，同代理银行建立联动机制，对超限额支付指令，转由南方科技大学复核后再支付。  | 已整改 |
| 23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二）部分单位政府采购不符合规定 | 部分单位政府采购不符合规定 | 1家单位1项已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未公开招标，涉及金额836.97万元。2家单位部分采购合同服务期开始时间早于采购时间，涉及金额82.17万元。1家单位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项一般性综合服务，涉及金额80万元。1家单位实施的2个采购项目多个投标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中标，涉及金额36.78万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于超过公开招标限额的采购事项要采用公开招标。2家单位要建立采购条件初审机制。市委大湾区办要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开展自行采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严格审核投标环节的合规性。 | 市委大湾区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小企业服务局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已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并通过代理机构对审计指出已达到限额的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结果已进行公示。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成立采购委员会、增加采购公示环节、采购岗位职责分离等措施，加强采购全流程监督；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修订合同管理规定，建立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对合同订立日期和生效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防范采购流程倒置。三是市委大湾区办完善采购管理办法，细化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范围。四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修订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处室对供应商资质审核及关联关系审查的主体责任，要求所有自行采购项目均需提供相关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已整改 |
| 24 | （三）部分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存在漏洞 | 未按内控制度管理 | 1家单位未按规定评价委托中介机构的服务情况，涉及费用418.82万元；违规委托失信中介机构开展项目评审，涉及费用70.95万元。 | 市商务局要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严格审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确定承接主体。 | 市商务局 |  |  | 市商务局一是已完成2021年31个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委托审计机构服务的评价备案。二是暂停已委托失信中介机构开展的评审业务，现已取消资金审核流程专家评审环节和评审优质服务单位名单。 | 已整改 |
| 25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三）部分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存在漏洞 | 资产管理不够到位 | 1家单位于2020年开始对口岸范围政府物业资产进行评估清查，截至2021年底仍未完成。1家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涉及资产金额611.36万元。 | 市口岸办要深入推进资产清查和监管，向上级和主管部门专题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按规定加强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 | 市口岸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口岸办已完成口岸范围政府物业资产清查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二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审计指出未按规定管理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类处理。对暂存使用的19.61万元固定资产，已协商所有权单位收回；对少计的19.14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已补登记入账；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已不由该单位使用和管理的572.61万元资产，已完成结（决）算工作，并按程序进行转固移交。 | 已整改 |
| 26 | 三、财政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个别数据不准确 |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收入分类不准确，导致账表不符 |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收入分类不准确，导致账表不符。主要原因是市国资委缴库时功能科目分类填写错误，市财政局汇总报表时未发现异常，也未及时与市国资委核实。 | 市财政局、国资委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 市财政局、国资委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财政局、国资委进一步加强数据对账工作，清理核实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和往来款项，2022年市国资委所属企业均已按正确科目缴库。 | 已整改 |
| 27 | （二）区级决算未准确编制、内容不完整 | 罗湖区未准确编制部门决算 | 2019-2021年，辖区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在部门预决算或实际支出中，未准确使用“小学教育”与“初中教育”科目。 | 罗湖区政府要加强部门决算数据编制和审核。 | 罗湖区政府 |  |  | 罗湖区政府在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按不同学段学生人数及生均、教师配比等标准对九年一贯制学校支出进行区分，相应计入对应功能科目，真实反映教育事业费实际使用情况。 | 已整改 |
| 28 | 三、财政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 （二）区级决算未准确编制、内容不完整 | 龙岗区决算内容不完整 | 2019-2020年，龙岗区决算未列预备费实际支出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涉及金额4.26亿元。部分功能科目的决算数与总账不一致，涉及金额5,02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科目核算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优抚支出，涉及金额89.28万元。 | 龙岗区政府要严格按经核实的会计数据编制决算。 | 龙岗区政府 |  |  | 龙岗区政府一是已在决算草案中补充披露未列决算支出，对决算数与总账不一致的功能科目进行账务调整。二是在编制2021年决算草案时采取交叉审核方式，加强决算数据对账，确保决算草案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 已整改 |
| 29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一）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政策落实方面 | 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工作推进缓慢 | 一是未编制运行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未启动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与2021年工作要点的要求不符。 | 市发展改革委要尽快启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编制。 | 市发展改革委 |  |  | 市发展改革委已制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并按程序提请印发。 | 已整改 |
| 30 | 二是未建立具体落实细则。福田区自2020年3月起开展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六大创新机制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但截至2021年底，上述细则仍在编制中。 | 福田区政府要全面对接境外先进科研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六大创新机制实施细则落地。 | 福田区政府 |  |  | 福田区政府已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科研及创新创业若干支持措施若干实施细则》，推出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项目经理制、政企联动制、同行评议制等若干科研创新机制实施细则。 | 已整改 |
| 31 | 部分目标任务未实现 | 一是与规划确定的中期目标存在差距。2020年，坪山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培育企业总营收以及营收超百亿、超十亿的企业家数均未达到中期目标。主要原因是相关规划编制时对生物产业发展趋势预判与实际发展情况差距较大。 | 坪山区政府要及时调整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  |  | 坪山区政府 | 坪山区政府根据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态势，重新编制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对产业规模目标值、企业梯队建设目标等主要指标进行了评估调整，待完善后印发实施。 | 正在整改 |
| 32 | 二是部分任务未按时完成。《光明区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共安排74项重点任务，由于顶层设计不明确或有调整、前期工作用时较长、土地整备影响施工等，有12项任务未完成。 | 光明区政府要通过组织专项督查等，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及时整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 光明区政府 |  | 光明区政府印发《光明科学城2022年集中度显示度提升工作方案》，设立年度工作目标，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力度，全力推进相关任务。截至2022年11月底，审计指出未完成的12项工作任务，8项已完成，2项已取消，2项按计划推进中。 | 阶段性整改 |
| 33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二）中小微企业服务政策落实方面 | 企业服务评价、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工作落实不到位 | 一是未完成企业服务评价相关任务。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仅对各区企业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未对市直涉企部门企业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定期对企业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  |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已启动企业服务满意度调研项目招标工作，探索对各企业服务专员进行考核排名，推动将企业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 正在整改 |
| 34 | （二）中小微企业服务政策落实方面 | 企业服务评价、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工作落实不到位 | 二是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推进缓慢。2020-2021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204家企业5,610.18万元。截至2022年3月底，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尚未对2021年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进行认定，也未按要求建立专精特新动态企业库。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加快推进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工作，建立培育库进行重点和针对性扶持。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已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928家，推动275家企业入选工信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启动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奠定基础。 | 已整改 |
| 35 | 部分资助项目实施效益不高 | 一是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发放效率低。2020-2021年，财政资助5836家企业1.28亿元用于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比例由37.05%逐年下降至13.33%，低于同期其他资金主管部门的资助项目，单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低。资金发放跨时长，2021年仍在资助企业2019年的展会费用。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强化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的检查和监督职责，严格把关资金使用和拨付。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加大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资助力度，提高资金拨付效率。截至2022年11月底，共安排资金1.07亿元资助企业2635家，资助比例34.7%，和2021年相比增加21.37%；已向上述2632家企业拨付资金1.01亿元，支付率已提升至99.84%。 | 已整改 |
| 36 | 二是中小微企业上云资助项目兑付条件监督审核不够。2020-2021年，中小微企业上云资助项目通过6个云平台资助4600家企业810.61万元。主管部门未对云平台新增上云企业数量等兑付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核，导致云平台出现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情况。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严格把关资金使用和拨付。向第三方机构明确提出工作要点和应交付成果，要求其重点核查申报企业的企业性质、规模类型等，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不予资助。 | 已整改 |
| 37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方面 | 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 | 一是将流浪乞讨人员送至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4个区将686名流浪乞讨人员送至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涉及费用4,260.15万元。 | 龙岗、坪山、光明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要按规定将流浪乞讨人员送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 龙岗、坪山、光明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龙岗、坪山、光明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立行立改，审计指出的686名流浪乞讨人员均已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或已出院。 | 已整改 |
| 38 | 二是孤儿救助落实不到位。371名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市民政局、宝安和龙岗区政府要与教育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组织开展适龄儿童入学能力评估。 | 市民政局，宝安、龙岗区政府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民政局，宝安、龙岗区政府立行立改，审计指出的371名孤儿，297名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43名已获社会化安置，剩余31名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 | 已整改 |
| 39 | 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治理不到位 | 一是救助保障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民政部门和残联之间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不完善，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及时纳入补贴范围。2018年12月-2021年9月，全市共有1532名残疾人未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85名残疾人未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范围。 | 市民政局要加强与市残联的沟通协调，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各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要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并提供服务，做好系统数据的日常维护。 | 市民政局，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 |  |  | 市民政局印发通知，规范和加强社会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作，要求各区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的残疾人主动服务，征求残疾人意见后直接为其办理补贴申请；各区主动引导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办理补贴申领手续，审计指出的1617名残疾人均已纳入相关补贴发放范围。 | 已整改 |
| 40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方面 | 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治理不到位 | 二是社会救助系统数据填报不到位。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中，3名孤儿的登记住址与实际不一致，19名孤儿的养育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特困人员救助业务系统中，部分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费未填写，2名特困人员的登记地址与实际不一致。 | 市民政局要加强与市残联的沟通协调，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各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要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并提供服务，做好系统数据的日常维护。 | 市民政局，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 |  |  | 市民政局已更正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特困人员救助业务系统中错误录入的信息。 | 已整改 |
| 41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专项资金对部分领域扶持不够 | 市发展改革委2019-2021年未资助海洋经济项目，2021年未对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资助，绿色低碳和生物医药分别仅资助1个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为全市渔业主管部门后，2019-2020年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未对渔业发展进行资助，测算少发放资助3.18亿元。 | 市发展改革委要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相关要求，合理安排资金资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发展改革委加大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力度。根据2022年10月下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共扶持项目77个，其中海洋经济项目2个，高端装备制造项目4个，数字经济项目7个，新材料项目14个，生物医药项目34个；上述项目共计划资助资金3.56亿元，占总资助资金比例72.89%。2022年氢能产业发展扶持计划共收到13个申报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正组织评审。二是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资助操作规程、多部门联动工作方案、专家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规范审核审批流程。 | 已整改 |
| 42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部分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开展资助 | 一是未按规定开展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部分专项资金项目未按规定审议，直接向社会公示资助信息，涉及金额1.86亿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按操作规程要求审核交易凭据，发放资助1,020.78万元。 | 各有关单位要规范专项资金审核和审批程序。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已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所有专项资金项目已经集体研究决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修订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资助操作规程，明确申请2021年度远洋渔船回运费补贴资助需提供进入深圳水产品交易市场的交易凭据，后续将按规程加强审核工作。 | 阶段性整改 |
| 43 | 二是验收环节完成时间超过规定时长。抽查1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发现，有6个项目在完成专项审计报告、编制验收意见等验收环节的完成时间超过规定时长，但市发展改革委未督促相关服务机构按时完成。 | 市发展改革委要完善验收管理制度。 | 市发展改革委 |  |  |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相关项目验收实施细则，优化第三方服务机构专项审计和现场验收流程，压缩审核时长；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在服务合同中明确验收时限要求和惩戒措施；建立项目验收工作周报、月报机制，及时督促进度。 | 已整改 |
| 44 | 个别专项资金未制定绩效目标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应对疫情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涉及金额10.82亿元。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分阶段合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计划，明确相关指标。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  |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在2023年预算申报工作中，对每个入库项目均制定相应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项目事中评价监督。 | 已整改 |
| 45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专项资金信息管理共享机制不健全 | 全市无统一的跨部门专项资金资助情况核查信息化系统，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未实时共享资助信息，主要通过函询核查，时间效益较低且信息不完整，存在多头资助、重复资助的风险。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未严格督促相关部门报送信用信息数据。 | 市发展改革委要优化业务流程，依托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监督系统，实现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披露、共享、应用等制度,建立核查操作办法。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市场监管局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发展改革委借助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涵盖发改、科创、工信等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项目的动态数据库，实现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及日常监管全流程管理服务，各主管部门可在平台上查询所有项目基本信息，进行项目查重和企业违规失信查询。二是市市场监管局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通知，要求各数源单位对自身负责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项进行归类、确认和内容补充，持续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 阶段性整改 |
| 46 | （二）义务教育阶段财政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 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不到位 | 一是部分区义务教育阶段经费增长比例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2018年盐田区和2020年南山、罗湖、宝安、光明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比例未达法定要求。5个区生均教育经费未实现逐年增长。2个区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未实现逐步增长。 | 市教育局、财政局要督促各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教育经费投入法定增长要求。 |  |  | 市教育局、财政局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通知，督促各区按照“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求，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各项经费投入，足额保障教育经费，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财政局将义务教育阶段经费是否达到法定增长要求作为研究对区财力支持的重要考虑因素。 | 正在整改 |
| 47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二）义务教育阶段财政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 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不到位 | 二是配套学校设施建设缓慢或不足。部分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周边已规划学校未建成、配套设施不满足就读需求、公寓或人才房未配建学校，造成学位供需矛盾加剧。 | 市教育局要积极推进学位建设。 |  |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组织各区制定了2020-2025年学位建设实施方案，涵盖各区居住项目规划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项目等全部学位建设项目，依托市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按年督办落实。 | 正在整改 |
| 48 | 学校资源配置未达标准 | 2020年秋季，全市694所义务教育学校均存在7项指标未达到优质均衡国家标准。 | 市教育局要统筹制定切实可行的优质均衡工作方案和工作目标，查找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原因并整改。 |  |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按照优质均衡国家标准逐条对标对表，督导各区教育局和所属学校积极整改。目前，南山区和福田区已列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区。 | 正在整改 |
| 49 | 集团化、大学区办学推进不理想 | 一是集团化办学缺乏配套措施。2020年，全市有公办中小学教育集团26个、成员学校150个。教育集团在经费保障等方面缺乏配套政策，限制了集团化办学的规模优势和积极性。 | 市教育局要积极推进集团化和大学区办学机制改革，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共享。 |  | 市教育局 |  | 市教育局通过整体性布局、有计划推进、集团化认定、规范化管理等措施，推动我市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力争到2025年，优质教育集团总量达到80个，集团化办学覆盖全市所有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已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按一定标准对集团化办学予以财政保障。 | 阶段性整改 |
| 50 | 二是未统筹推进大学区办学。市教育局于2015年提出各区探索试行大学区招生制度后，未出台配套文件统筹规划，也未掌握全市大学区办学进展情况，导致各区在招生方式及覆盖面有差异，片区内原相对均衡的学校也出现新的不均衡现象，形成新的供需矛盾。 |  |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在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中，要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各学校在保持现有学区相对稳定的基础上，继续稳步推行大学区实施范围，新建学校学区划分方式以加入现有学区为主。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大学区186个，共计388所学校参与大学区招生，53.59%的公办学校实施大学区招生。 | 正在整改 |
| 51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三）水库运营管理情况 | 水库建设工程进度滞后 | 由于工程需综合整治、通信光纤电缆迁改工程未完成、未开展蓄水安全鉴定等，4个水库部分工程未开展竣工验收。受拆迁、报批等前期工作影响，东涌水库工程、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分别历时13年、12年，进度严重滞后，至今未完工。 | 市水务局要推进水库部分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加快制定管理制度。 |  |  | 市水务局 | 市水务局一是建立施工管理台帐，明确施工进度计划，每月定期更新项目支付投资额、工程进度等，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施工建设。二是开发智慧水务系统智慧建造模块，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工程项目监管能力。截至2022年11月底，审计指出未竣工验收的4个水库工程，1个已竣工验收，2个已启动蓄水安全鉴定或验收有关工作，1个正着力解决库区清理、边坡稳定性评估等难点。审计指出未完工的2个水库工程，东涌水库工程涉及6个标段，其中4个标段已完成结算审计，2个标段正在申请调整概算，工程整体进度达94%；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输水管线已投入运行，水库已正式蓄供水，工程整体进度达99%。 | 正在整改 |
| 52 | 大中型水库缺乏管理制度 | 深圳市共有市管水库17座，其中大型水库2座、中型水库13座、小型水库2座。主管部门只制定了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大中型水库缺乏适应深圳市都市型水库的管理制度。 |  | 市水务局 |  | 市水务局已制定《深圳市水库管理办法》，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各型水库的管理、运维、保护和利用活动，正按程序报批印发。 | 阶段性整改 |
| 53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四）知识产权和深圳标准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围网建设未完成 | 深圳市沿一级水源保护区需建设隔离围网284.97公里。截至2021年11月，已建设完成隔离防护设施268.85公里，未全面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围网建设。 | 市水务局要推进水库部分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加快制定管理制度。 |  |  | 市水务局 | 市水务局通过明确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工期计划等措施推动剩余16.12公里隔离围网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开展便道清障、围网基础开挖等前期工作，已建设完成隔离围网1.75公里，预计2023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 | 正在整改 |
| 54 | 资金引导作用不足 | 一是未能突出质量导向。知识产权领域资金的一般性资助包括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PCT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资助等6项。2019-2021年，一般性资助金额为13.46亿元，占资助总额的73.42%；资助事项37.53万件，平均每件资助约3,500元。采取按件定额的方式，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不足，存在“撒胡椒面”的普惠性激励问题。 | 市市场监管局要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强化质量引导。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优化调整资金分配结构，重点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取消部分不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的项目，使奖励资金分配更趋集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已整改 |
| 55 | 资金引导作用不足 | 二是未及时调整资助政策。市市场监管局2019年新增“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定、修订资助项目，在申请主体和外部环境不成熟的情况下，截至2021年12月底，未成功资助上述项目，也未及时调整资助方向或条件。 | 市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区域特点、申请主体及外部环境等，完善“一带一路”项目操作规程。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因“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尚无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明确，为保障专项资金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已暂停受理“一带一路”区域标准项目申报工作。 | 已整改 |
| 56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四）知识产权和深圳标准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资金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 | 一是未将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完整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相关案件394宗，其中278宗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市市场监管局要完整纳入知识产权失信违法等信息，完善审核操作规程，建立信用信息核查操作办法，细化信息核查种类。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市市场监管局完善数据上传机制，建立行政处罚信息和市公共信用数据的对账机制和预警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核查、补录工作。 | 已整改 |
| 57 | 二是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市市场监管局函询拟资助对象的信用信息不到位，资助了3家被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61.04万元。 | 市市场监管局 |  |  | 市市场监管局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小组办公室名义发函商请相关单位梳理失信主体对象清单和惩戒措施清单，为后续完善各部门失信名单共享机制、开展全市联合惩戒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信用函询规则，规避资助资金风险。 | 已整改 |
| 58 |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 （一）企业2021年度负债总额增长较快 | 企业2021年度负债总额增长较快 | 截至2021年底，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18.22%，负债总额较年初增长31.84%，负债总额增幅远大于资产总额增幅；资产负债率达到55.75%，同比增长11.63%，资产负债率连年增加且增速较快，其中6家企业资产负债率大于65%。同时，企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在下降，较2020年分别下降0.93%、2.6%。 | 市国资委要加强对市属国企资金风险方面的监管和审批，控制企业盲目扩张和融资负债规模，推动市属国资国企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范围。 |  | 市国资委 |  | 市国资委一是加强市属国企财务监管工作指导，督促企业落实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约束，规范对外融资，加强资金风险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二是组织市属国企开展债务专项审计自查，全面梳理债务情况，防范债务风险。三是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深圳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建立市属企业债券联席会议共享机制，监控债券发行与兑付情况，及时提示并共同防范化解违约风险。 | 阶段性整改 |
| 59 |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 （二）部分企业资产处置不到位 | 资源性资产未及时开展评估 | 2007-2013年，环水集团陆续整合4个区自来水公司股权资源，但未及时评估土地资产。需整合的70块土地中，61块未开展资产评估，合计面积197.64万平方米。 | 市国资委要督促环水集团尽快完成土地资产的评估工作，依法及时收回租金，强化企业会计核算，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  |  | 市国资委 |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一是对非供水生产用地及非产权用地进行剥离，对剩余尚未确权、暂不具备评估条件的土地进行专题研究，分类分层逐步处理。二是成立专项工作组，积极协调相关区政府推动区属水务公司资产评估工作，优化完善土地资产管理。截至2022年11月底，审计指出的61块土地，1块已完成土地资产评估工作，4块已出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 正在整改 |
| 60 | 资源性资产租赁收入未入账核算 | 环水集团出租梅林水厂预留地，2011年1月-2018年4月拖欠的租金收入349.66万元未入账反映。 |  | 市国资委 |  |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是对审计指出未入账的349.66万元应收租金款，已作挂账处理；二是印发《资源性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租赁管理水平；三是推进租金仲裁进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阶段性整改 |
| 61 |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 （三）境外资产管理不规范 | 对境外企业管理缺位 | 投控公司未建立境外企业台账，所属境外企业底数不清。地铁集团有2家境外投资企业，但尚未建立境外投资财务制度。 | 市国资委要督促投控公司严格管理下属境外企业。地铁集团要建立健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 市国资委、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境外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工作专班，对所属境外企业的数量、管理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建立完善境外企业台帐。二是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境外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境外投资企业（项目）相应制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并报集团备案，防范境外投资财务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 已整改 |
| 62 | 境外资源性资产长期闲置 | 投控公司下属1家企业于1988年以580万美元购入境外1处商业用地，涉及面积2453平方米，长期未开发， 2021年亏损28.45万元。 | 市国资委要督促投控公司盘活境外资产。 |  | 市国资委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拟清算注销其境外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督导下属企业抓紧处置审计指出长期未开发的境外商业用地。截至2022年11月底，评估机构已出具土地估值报告，境外子公司已形成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后续将抓紧推进企业清算及土地出售事宜。 | 阶段性整改 |
| 63 |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不够完善 | 未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 2019年，市发展改革委开始编制市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截至2022年5月，未见市发展改革委编制的计划及项目具体信息。 | 市发展改革委要编制市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  | 市发展改革委 |  | 市发展改革委参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模式，在编制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时，通知各单位合理预测2024年和2025年资金需求，将项目按照ABC进行分类管理，其中A类安排年度建设资金，BC类作为项目储备暂不安排建设资金，在后续年度中调整为A类进行滚动安排。截至2022年11月底，已通过系统完成2023 -2025年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工作，以此为基础形成《深圳市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现正按程序报批。 | 阶段性整改 |
| 64 | 部分项目未申报立项 | 2019-2021年，市本级113个投资金额大于300万的项目未经市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自行立项申请财政资金。 |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需申报立项的金额标准，督促相关部门将限额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立项审批管理。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门预算项目评审机制。市财政局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过程中，对限额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退回单位，由其循政府投资立项渠道解决。同时，市财政局将相关信息转送市发展改革委核实，对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范围的，由该委督促相关部门按程序报批。二是市财政局完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加强小型电子政务项目预算编审管理的通知，会同市教育局修订教育费附加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项目适用预算标准。 | 已整改 |
| 65 |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执行存在不足 | 部分项目进度迟缓 | 南方科技大学首期缓建项目推进迟缓，个别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南方科技大学要协调市建筑工务署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加强概算管理。 |  | 南方科技大学 |  | 南方科技大学积极推动首期缓建项目前期工作，已于2022年6月取得概算批复，10月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对校园教学科研工作的影响，拟同另一项目同期建设，预计可于2023年3月开工。 | 阶段性整改 |
| 66 | 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严格 | 南方科技大学未经批准增加概算外建设内容、提高采购标准，涉及金额3,035.28万元。 |  | 南方科技大学 |  | 南方科技大学一是在项目结算审计时，以学校自筹资金支付概算外建设内容费用，涉及金额1,338.19万元。二是暂停采购部分概算科目外或超概算单价的设备，正在按市发展改革委意见组织专家会议，论证使用预备费采购事宜，涉及金额744万元。 | 阶段性整改 |
| 67 | 个别工程建设未达到规定标准 | 深圳市中心城区部分公厕标识指示不清晰，正在施工改造的公厕未就近设置临时公厕、未公示还建日期，部分新建、改建公厕女性、男性厕位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未设置第三卫生间。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统筹推进“找厕所”服务，完善公厕标识设置，督促各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严格把关公厕升级改造设计方案。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一是印发深圳市公共厕所标识系统设置应用指引、建设规范、指示牌设置参考等文件，规范全市公厕建设配置及标识设置，并将“完善公厕标识指引设置”纳入全市公厕环境指数测评范围。二是印发2022年“厕所革命”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各区加强项目监管，按规定做好项目公示、设置临时厕所或就近厕所指引工作。严格落实公厕建设标准，结合实际需求合理配置男女厕位比，在有条件的场所增设第三卫生间，满足特定人群使用需求。三是强化建设项目监管，要求社会公厕的设计方案均应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区城管部门审核把关。市政公厕设计方案均应由相关街道、区城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审定。 | 已整改 |
| 68 |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三）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推进缓慢 | 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推进缓慢 | 2017-2020年，344个项目可开展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概算总投资529.9亿元。截至2022年4月底，167个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仅占比48.55%。 | 市发展改革委要协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共享各环节时间信息，会同市财政局完善“双算”审核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对接，推动加快“双算”工作进度。 |  |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一是会同市财政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双算审核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事宜。市财政局已向该委共享了2021年至今已出具决算报告项目的项目名称、决算金额、审核日期等详细“双算”信息。二是系统性提出解决“双算”问题的14项措施，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双算”滞后难题。截至2022年11月底，审计指出的344个“双算”滞后项目，320个已进入审核程序，其中193个已完成竣工决算。 | 正在整改 |